

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哈高科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高科	6000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昆	王江风
电话	0451-84348141	0451-84346722
办公地址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电子信箱	mkn@hgk-group.com	Wjf-1975@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2,933,226.70	1,119,352,647.86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670,392.29	727,466,005.39	-2.4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28.69	-18,441,194.39	
营业收入	64,539,981.52	110,079,164.95	-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4,459.62	-8,870,5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0,935.32	-13,145,20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0	-1.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24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4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8	58,094,308	0	无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50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49	9,000,000	0	未知	
杨爱华	未知	1.91	6,891,887	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1期	未知	1.42	5,140,000	0	未知	
朱丽萍	未知	1.14	4,116,700	0	未知	

刘亚军	未知	0.98	3,534,600	0	未知	
张寿清	未知	0.79	2,850,000	0	未知	
李虹	未知	0.78	2,800,000	0	未知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 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2,738,038	0	未知	
张宇	未知	0.66	2,4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54万元，同比减少4553.9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45万元，同比增亏291.39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哈高科地产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78.29万元，同比减少3131.66万元，实现净利润704.85万元，同比减少248.0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签约面积2514.02平方米，同比减少28.03%；实现签约金额4642万元，同比减少15.79%。

2、大豆食品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99.49万元，同比减少261.45万元，实现净利润-715.59万元，同比增亏86.87万元。2017年上半年，国内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大豆食品公司继续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3、白天鹅药业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0.16万元，同比减少1486.29万元，实现净利润-797.48万元，同比增亏621.60万元。

4、绥棱二塑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94.87万元，同比增加164.52万元，实现净利润-50.60万元，影响哈高科净利润-25.54万元，同比减亏57.02万元。2017年上半年建筑市场总体情况依然低迷，公司卷材销售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变化不大。绥棱二塑营业期限已延期至2017年7月18日，绥棱二塑未来能否继续延期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有待本公司与合资方——黑龙江二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协商。

5、青岛临港置业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1万元，同比减少187.48万元，实现净利润-484.64万元，影响哈高科净利润-256.18万元，同比减亏68.11万元。

6、物业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81万元，同比增加428.34万元，实现净利润102.55万元，同比增加100.57万元。

7、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温州银行2016年度现金红利款456.25万元，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因此增加456.25万元。

8、公司参股的普尼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28万元，同比增加1480万元，实现净利润-256万元，同比减亏165万元。60兆瓦CIGS薄膜生产线厂房已竣工。

9、油脂公司现已停止自行加工大豆的业务。原租赁的黑龙江省兴隆油脂有限公司厂房及设备已停止租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会计政策发生以下变化：

(1)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我公司应于上述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化的影响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修改财务处理方式和财务报表列报。将对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同时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